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结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7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120,075 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持有 1,120,0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